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共计 1.26 亿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受理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楚雄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联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该诉讼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杰联公司在其《起诉状》中描述称，公司与杰联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2 月签订《楚雄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火车北站站前广场及附属设施（地下车库）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和《楚雄经济开发区北片区站前大道一期市政工程项目（消防汛期安全隐患工程）二标

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52 亿元和 1.41 亿元。签订合同后，杰联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施工。上述项目均于 2018 年 7 月 1 日交工，并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和 201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竣工验收，审定的结算金额分别为 2.80 亿元和 1.35 亿元，合计 4.15 亿元。在合同履行中，公司累计向其支付上述两个项目工程款共计 3.11 亿元，尚欠 1.04 亿元未支付。

3. 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公司向其支付欠付工程款共计 1.04 亿元；

(2) 请求判令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162.40 万元（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月分段计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自工程交工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5 年 3 月 1 日为 2,162.40 万元）。

(3) 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小额

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梁老伍；被告：王海、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0.92 万元	师宗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房屋占用使用费及电费共计 9.98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目前法院暂未进行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